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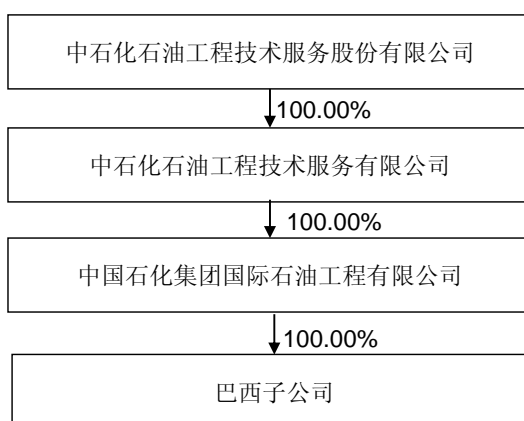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实施司法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西子公司”）转来的关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巴西里约法院”）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申请的公告，巴西子公司拟依据巴西当地法律实施司法重组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巴西子公司基本情况

巴西子公司注册于巴西里约热内卢，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3,425万元），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实施、油气设备、油气及燃料等产品的贸易及储运等业务。巴西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

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巴西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,527万元、总负债为人民币48,128万元、净资产为人民币-43,601万元。

二、 巴西子公司拟实施司法重组的原因

巴西子公司于2011年与巴西当地合作方GALVAO公司组成项目联合体(以下简称“**联合体**”)，其中巴西子公司持有联合体35%的权益。联合体中标签约巴西第三化肥厂项目(以下简称“**该项目**”)。该项目的业主为巴西国家石油公司，合同金额为31亿里尔(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31亿元)。2014年12月，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以该项目合同目标无法实现为由，单方终止了该项目合同，并对联合体提出9.3亿里尔(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21.39亿元)的罚款。该项目于2014年12月起停工，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约83.82%。

2015年1月，GALVAO公司向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提起诉讼(以下简称“**项目诉讼**”)，2015年3月巴西子公司加入项目诉讼。项目诉讼的金额合计为18.7亿里尔，按照35%的权益计算，巴西子公司的索赔金额为6.545亿里尔(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4.4亿元)。2015年4月，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对联合体提出反诉(以下简称“**反诉**”)，反诉金额为16.1亿里尔，按照35%权益计算，对方对巴西子公司的索赔金额为5.635亿里尔(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2.4亿元)。

本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87亿元和人民币246亿元，上述项目诉讼和反诉均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。

为做好联合体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互诉案件的相关工作，联合体聘请了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，成立了技术专家支持团队，并向法院推荐鉴定专家团队。经过多轮沟通交流，2017年底，法院选择了双方认可的鉴定专家团队作为鉴定专家。2018年3月，联合体、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和鉴定专家举行了专家鉴定启动会，预计于2018年底完成鉴定报告。截至目前，项目诉讼和反诉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。

由于该项目停工，联合体对该项目的供应商、服务商、分包商(以下统称“**三商**”)及劳工的部分债务亦未能及时清偿并引发诉讼(以下简称“**三商诉讼**”)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涉及金额约2.06亿美元(折合人民币13.44亿元)，按照35%权益计算，巴西子公司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.7亿元。

2018年6月，该项目的五金材料供应商之一JEA Industria Metralúgica LTDA的代理律师SIMONE SOUZA DE CERQUEIRA以巴西子公司无法清偿律师费28万里尔(折合人民币48万元)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对巴西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2018年7月31日，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的通知。

根据巴西当地相关法律，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如债务人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则债务人将由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接管，并在清算组的主导下履行破产清算程序；此外，债务人可以在接到法院破产清算通知后的10日内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重组，通过法定程序与债权人对现有债务进行重新谈判，以实现债务减免和重组，并维持债务人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若巴西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则无法继续进行项目诉讼。同时GALVAO公司已于2015年3月向法院申请司法重组，并于2015年8月获债权人大会通过。GALVAO司法重组获得通过后，对项目三商的债务被统一纳入其重组计划，因此，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再受到三商诉讼的影响。本公司考虑到巴西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项目诉讼和反诉的进展以及该项目相关债务的规模，为保证巴西子公司的存续和正常运营以应对项目诉讼，实现该项目相关债务的减免，并参考GALVAO通过申请司法重组的操作，本公司决定对巴西子公司申请司法重组。

2018年8月16日，巴西子公司按照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司法重组。2018年8月31日，巴西里约法院公告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申请的决定，并指定Nascimento & Rezende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为司法重组管理人。

三、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巴西相关法律，在巴西里约法院裁定巴西子公司进入司法重组程序后，巴西子公司需编制重组计划，待该等重组计划获得债权人大会及巴西里约法院批准通过后，方可实施前述司法重组。

为顺利获得债权人大会及巴西里约法院批准，巴西子公司编制的重组计划需包括全额支付该项目的劳工欠款，偿还一定比例的三商债务，并需支付履行司法重组程序所涉及的律师费、司法机关费等相关的服务费用，预计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3.7亿元。前述款项的支出将对本公司的2018年或未来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巴西子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，并审慎、妥善推进司法重组工作，尽量减轻其司法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巴西当地相关法律，巴西子公司的司法重组计划尚需获得债权人大会及

巴西里约法院批准通过。如相关司法重组计划最终未获通过，巴西子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本公司将根据巴西子公司后续的司法重组进程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